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国际商会 500 号出版物》草案

(续上期)

蒋小荣译 吴百福校

四 1)、运输单据(表明已装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的单据)

第二十五 A 条

本条款规定,这里所用的术语“承运人”意指任何人直接或通过代理人达成运输合同,自己作为发货人或任一方的业主而非代理人承揽或参加实际运输并且承担执行运输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五 B 条

除非要求适用海上运输或包括海运的多式运输的运输单据的信用证另有规定: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接受下列运输单据:

(1) 表面上看来系由各具名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所出具或是国际商会批准的“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全套单据,及

(2) 注明货物的发运或接受监管或已装上或已装运于指名的船只,及

(3) 如签给发货人的正本超过一份,则包括全套正本,及

(4) 具有证实是签发者的【或是或替代船东的】署名,及

(5) 符合信用证一切其他条款者。

B、除上述规定及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不拒受下列运输单据:

(1) 注有诸如“联合运输提单”、“联合运输单据”、“港至港提单”或“多式联运提单”标题或类似意图和效力的标题或标题组合者,及/或

(2) 注明某些或全部货运条件参阅运输单据本身以外另一来源或单据者(简式/背面空白的运输单据),及/或

(3) 注明接受监管地点不同于装货港,及/或最后目的地不同于卸货港者,及/或

(4) 述及货装集装箱或托盘之类者,及/或

(5) 在有关船只或其他运输工具及/或卸货港项下,注有“预期”字样或类似保留条件者。

C、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将拒受下列运输单据:

(1) 由运输行出具的、除非它是国际商会批准的“国际运输商协会联合会”的全套提单或是注明运输行作为承运人或作为某具名承运人的代理人出具的运输单据,及/或

(2) 注明以租船合约为准的(如果信用证规定接受租船合同提单,该信用证也应规定这样的租船合同提单是否应包含承运人的名称;信用证未有诸如承运人名称的规定,银行将接受未表明承运人名称的信用证),及/或

(3) 有关下列情况,仅涉及海运的运输单据包含“预期”或类似修饰语:

● 船只和/或装运港,除非这种单据与第二十七条 C 款一致带有装船的含义并且也指明实际装运港,及/或

● 卸货港;

(4) 注明运输船只仅以风帆为动力者。

第二十五 C 条

在信用证要求海运以外或包括海运或邮寄或快件运输单据的情况下,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接受下列运输单据:

A、表面上看来系由具名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或是国际商会批准的“国际运输商协

会联合会”的联合航空提单,及

B、有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货签章或有确定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及

C、如签发给发货人的正本超过一份,则包括全套正本,及

D、符合信用证一切其他条款者。

第二十六条(空白)

第二十七条

A、除非信用证明确要求已装船的运输单据,或除非不符合信用证其他条款规定,银行将接受表明货物已接受监管或收妥待运的运输单据。

B、证明已装上或已装运于指定船只,可以在运输单据上预先印有字样明确注明货物已装上或已装运于指定船只。在所有其他情况下,证明已装上或已装运于指定船只,必须采用在运输单据上批注已装上或已装运于指定船只,并经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分别签章或简签并加注日期,此批注之日期即作为已装上或已装运于指定船只的日期。

C、即使货物已装上注明的“预期船只”,在提单上注明“预期船只”的情况下,上述B款指的批注也必须包括货物已装的船只名称。

第二十八条

A、如系海运或多种类型运输中包括海运,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外,银行将拒受注明货物装运于舱面的运输单据。

B、银行将不拒受带有货物可装舱面条文,但未特别注明货物已装舱面或将装舱面的运输单据。

第二十九条

A、就本条文而言,转运意指从装货或发运地或接受监管地至卸货港或目的地货运过程中,从一种运输工具或船只至另一种相同类型运输工具或船只,或由一种类型运输方式至另一种不同类型运输方式的转移和再装。

B、除非信用证条款规定禁止转运,银行将接受表明货物将转运的运输单据,但同一运输单据须包括全程运输。

C、即使信用证条款规定禁止转运,银行

也将接受下述运输单据:

(1) 印就承运人有权转运条款者,或

(2) 当信用证规定接受联合运输单据或多式运输单据或指明货运由不同类型运输方式包括海运自接受监管地至最后目的地时,注明或表明转运将发生或可能发生者,但同一运输单据须包括全程运输,或

(3) 注明或表明收货地及/或最后目的地为在装货港及/或目的港的或附属于该港口的“集装箱货物集散站”或“集装箱场地”者。

第三十条

如信用证规定货物邮寄,并要求提交邮局收据或邮寄证明或规定货物快件传送并要求快件票据,银行将接受看来是由信用证规定的货物寄发地盖戳或以其他方式证实并注有日期的邮局收据或邮寄证明或快件运送凭证。

第三十一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与信用证项下提交的任何单据的规定不一致外,银行将接受注明运费或运输费用(以下称运费)待付的运输单据。

B、如信用证规定运输单据必须表明运费已付或预付,银行将接受以图章或其他方式清楚表明运费已付或预付词语的或以其他方式表明运费付讫的运输单据。

C、“运费可预付”或“运费将预付”或类似词语如出现在运输单据上,将不能接受作为构成运费已付的证据。

D、银行将接受以图章或其他方式批注运费以外的附加费用,诸如有关装卸或类似活动所引起的费用或支付的运输单据,除非信用证条款明确不准有该类批注。

第三十二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接受其表面上注有诸如“发货人装载和计数”或“内容据发货人报称”条款或类似词语的运输单据。

第三十三条

●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接受表明以开证受益人以外第三者作为发货人的运输单据。或

●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接受表明以开证受益人以外第三者作为发货人的单据。

第三十四条

A、清洁运输单据,是指货运单据上并无明显地声明货物及/或包装有缺陷的附加条文或批注者。

B、银行对有该类附加条文或批注的运输单据,除信用证明确规定可接受外,当拒绝接受。

C、信用证要求运输单据注明“清洁已装船”条文时,如运输单据符合本条及第二十七条B款、C款的要求,则银行将认为信用证的要求已经符合。

四 2)、保险单据

第三十五条

A、保险单据必须符合信用证规定,必须由保险公司或保险商或其代理人开立及/或签署。

B、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外,银行将接受预约保险下保险公司或保险商或其代理人先签再由被保险人会签的声明。

C、除非信用证特别授权外,保险经纪人开立的暂保单将不予接受。

第三十六条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或者在出具的保险单据是预约保险中由被保险人作出的声明的情况下,或保险单据明确表明保险责任最迟于运输单据表明的货物装上船或发运或接受监管之日起生效外,银行将拒绝接受出单日期迟于上述运输单据日期的保险单据。

第三十七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单据必须以信用证同样货币表示。

B、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保险单据必须表明投保最低金额为货物的 CI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付至指定目的港)或 CIP(运费、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港)金额加百分之十,但只有在单

据表面 CIF 或 CIP 金额能够确定时适用。否则,银行可接受根据信用证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的金额或商业发票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作为投保最低金额。

第三十八条

A、信用证应规定所需保险的类别以及应投保的附加险别,不应使用诸如“通常险别”或“惯常险别”一类含意不明的词语。如遇使用这类词语时,银行将按照所提交的保险单据予以接受,而不负任何险别漏保之责。

B、信用证如无明确规定,银行将按照所提交的保险单据予以接受,而不负任何险别漏保之责。

第三十九条

当信用证规定“投保一切险”时,如保险单据包括有任何“一切险”批注或条款,不论有否“一切险”标题,甚至注明不包括某些险别,银行也将接受,而不负任何险别漏保之责。

第四十条

除非信用证明确保险必须不计免赔率外,银行将接受表明有免赔率或免赔额的保险单据。

四 3)、商业发票

第四十一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商业发票必须作成开证申请人抬头。

B、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银行可拒受其

金额超过信用证允许金额的商业发票。但如根据信用证被授权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银行接受了该发票,只要其付款、承担迟期付款责任、承兑或议付的金额未超过信用

证允许的金额,该银行的决定将对各有关方面均具有约束力。

C、商业发票中货物的描述必须符合信用

证中的描述。在一切其他单据中,货物描述可使用统称,但不得与信用证中货物的描述有抵触。

四 4)、其它单据

第四十二条

在海运以外的货运情况下,如信用证要求证明重量时,除非信用证明确规定该重量证明

必须是独立单据,银行将接受看来系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单据上加注的重量戳印或声明。

五、其他规定

数量与金额

第四十三条

A、凡“约”、“大约”或类似意义的词语用于信用证金额或信用证所列的数量或单价时,应解释为允许对有关金额或数量或单价有不超过 10% 的增减幅度。

B、除非信用证规定所列的货物数量不得增减,在支取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即使不准分批装运,货物数量亦允许有 5% 的伸缩。但信用证规定货物数量按包装单位或个体计数时,此项伸缩则不适用。

C、除非禁止分批装运的信用证另行规定,支取金额可以允许少于 X% 的机动幅度,只要是:如果信用证规定货物数量,该数量已全部装运;如果信用证规定单价,该价格未曾减少。

分批支款及/或装运

第四十四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允许分批支款及/或装运。

B、海运或多种类型运输方式而包括海运时,同一船只,同一航次的多次装运,即使注明已装船的运输单据上载有不同的出单日期及/或表明不同的装船港口,亦不作为分批装运论。

C、货经邮寄时,如多份邮局收据、邮寄证明或快件运送凭证看来系由信用证规定的发货地并于同一日期盖戳或其他方式证实者,不作

为分批装运。

D、本条 B 款和 C 款以外的运输方式,如多份运输单据由同一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表明同一出单日期、同一货物发运地或接受监管地和同一目的地者,不作为分批装运论。

分期支款及/或装运

第四十五条

如信用证规定在指定的时期内分期支款及/或装运,并且任何一期未按期支款及/或装运时,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信用证对该期及以后各期均告失效。

到期日和交单

第四十六条

A、所有信用证均须规定一个适合第十一条 B 款、由受益人或代他向指定银行提交规定单据的最后日期(到期日)。

B、除第四十八条 A 款规定的情况外,单据必须于到期日或到期日以前提交。

C、如开证行规定信用证有效期为“一个月”、“六个月”或类似情况,但未列明从何时起算时,开证行的开证日期将被认为是起算日。银行应劝阻此种表明信用证到期日的做法。

第四十七条

A、除交单到期日以外,每个要求提交运输单据的信用证还应规定一个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必须由受益人或代表受益人向指定银行提

交单据的特定限期。如未规定该限期,银行将拒受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二十一天后提交的单据,但无论如何,单据也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提交。

B、就本条文规定,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将被认为是:

(1) 如系证明货物发运或接受监管或除航空以外的运输方式的收妥待运的运输单据——运输单据上表明的出单日期或收到戳记日期,为两者中的较迟者。

(2) 如系证明航空运输的运输单据——运输单据表明的出单日期,或者,如信用证规定运输单据必须表明实际飞行日期,则为运输单据上表明的实际飞行日期。

(3) 如系证明已装指名船只的运输单据——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或者,如系根据第二十七条B款、C款加注已装船批注时,则为该批注日期。

(4) 如适用第四十四条B款时,则为最迟出具的运输单据日期。

第四十八条

A、如信用证的到期日及/或信用证规定的或适用于第四十七条的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的交单限期最后一天适逢受单银行非由于第十九条所述原因的非营业日,则规定的到期日及/或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的交单期限最后一天,应顺延至该银行的次一营业日。

B、最迟装船日期、发运日期或接受监管日期不能根据本条顺延到期日及/或运输单据出单日期后的交单限期的理由而顺延。如信用证或有关修改书未规定最迟装运期,银行将拒受表明出单日期迟于信用证或修改书规定的到期日的运输单据。

C、于次一营业日受单的银行必须于单据上加附其证明,说明单据系于根据跟单信用证

统一惯例一九八三年修订本《国际商会 400 出版物》第四十八条(A)款顺延的限期当中提交的。

第四十九条

银行在其营业时间外,无接受提交单据的义务。

装船、发运和接受监管(装运)。

第五十条

A、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用于规定最早及/或最迟装运期的“装运”一词,应理解为包括“装船”、“发运”和“接受监管”。

B、第四十七条B款所确定的运输单据的出单日期将被认为是装运日期。

C、不应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快”以及类似词语。如使用了这类词语,银行将解释为规定自开证行开证之日起三十天之内装运。

D、如使用了“于或约于”及类似词语,银行将解释为于规定的所述日期前后五天之内装运,起讫日期均包括在内。

第五十一条

A、“止”、“至”、“直至”、“从”及类似词语用于信用证上任何日期条款时,将被理解为包括所述日期。

B、“自从”、“以后”等词将被理解为不包括所述日期。

第五十二条

“上半月”、“下半月”应分别解释为每月一至十五日或十六日至该月的最后一天,首尾两天均包括在内。

第五十三条

每月“上旬”、“中旬”或“下旬”应分别解释为每月一至十日、十一至二十日、二十一日至该月最后一天,首尾两天均包括在内。

六、转 让

第五十四条

A、(1) 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可转让信

用证是指受益人可以要求将信用证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国或另一国的一方或数方(即第

二受益人)。只有开证行明确指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能转让。

(2) 诸如“可分割”、“可分开”、“可过户”和“可转移”等名称并不比“可转让”一词增加任何意义,故不应使用。如果使用了这些名称来补充或与“可转让”一词连用,对它们就不应顾及。

B、(1) 只有“转让行”才能转让可转让的信用证。转让行可以是开证行或保兑行或信用证明确指定为转让行的银行。

(2) 除非转让范围和方式已为该行明确同意,转让行并无办理该转让的义务。

(3) 在得到受益人转让要求之时和在信用证转让以前,受益人必须不可撤销地通告转让行他是否保留权利接受或拒绝将来未获得本人同意即修改第二受益人。如此通告必须由转让行传送给第二受益人。

C、除非另有协议,转让行的手续费包括佣金、杂费、成本或开支应由受益人支付。在该费用付清以前,转让行无办理转让的义务。

D、可转让信用证只能转让一次,因此第二受益人不能将信用证转让给以后受益人。

如信用证不禁止分批装运/支付,可转让信用证得分别按数部分办理转让(其总和不得超过信用证的总金额),该项转让的总和将被认为只构成信用证的一次转让。

信用证只能按原证规定条款转让,除非是:

信用证金额;

所列单价;

有效期;

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单最后日期;

装运日期。

上述各条或任何一条都可以减少或缩短。

保险加保比例可以增加,以便提供原证或本条文规定的保额。

此外,可以用第一受益人名称替代开证申请人名称。但是,如果原信用证明确要求开证申请人名称出现于发票以外的任何单据中时,该项要求必须照办。

E、受益人有权以自身的发票(及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及汇票),其金额不超过信用证所规定的原金额,信用证如有单价规定,并得按原单价开列。第一受益人于替换发票(及汇票)时,可在信用证项下支取其发票与第二受益人发票间可能出现的差额。

如信用证业已转让,受益人本欲提供其自身的发票(及汇票)替换第二受益人的发票(及汇票),但未能于第一次要求时照办,则付款、承兑或议付银行有权将所收到的该信用证项下单据,包括第二受益人发票(及汇票),提交开证银行,而不再对第一受益人负责。

F、除非信用证明确说明不能在信用证规定的地点以外付款或议付,受益人有权要求在信用证受让地点以及在原证的到期日内,对第二受益人进行付款或议付。

G、如果一份信用证转让给不止一个第二受益人,就信用证将同样修改而言,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第二受益人拒绝修改并不使其他第二受益人的接受无效。在拒绝修改的第二受益人方面,信用证仍将未修改。

第五十五条

未规定可转让的信用证,并不影响受益人根据适用的法律规定,将该信用证项下应得款项过户的权利。

(续完)

